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視聽中心

三、主席：黃校長端溶

記錄：賴貴月

四、出席人：如簽到紙

五、確認上次校務會議紀錄決議事項

六、主席報告：

- (一) 經過二個月的休息，各位再度迎接 97 學年度的開始，過去這段時間學生在老師的輔導之下表現良好，學校也在各位的支持之下運作順利，在此表示謝意。
- (二) 邇來有 7 分錄取大專院校事件，學生素質品質堪憂，所以教育部相當重視學生的學習品質，希望學生經過高職三年的教導，以後表現能更好。
- (三) 有關實用技能教育部分，教育部亦相當重視，因實用技能學程高一至高三均免學費，故競爭相當激烈，請各位對實用技能學生多予關懷，使其在技職體系上有所幫助。
- (四) 高職優質化本校未通過，究其原因係本校未實施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故今年度依照規定，擬將新進教師及教官先行納入評鑑範圍，請各位予以支持。
- (五) 學校係為學生而設置，行政係為老師來服務，以往本校僅有 24 班，故兼行政職務教師授課時數均很高，目前已突破 25 班，如能達 31 班更可減輕行政同仁之負擔，請各位繼續努力，克服困難，希望明年能達目標。
- (六) 本次會議主要是請總務處與建築師說明教學大樓改建，確保師生安全，請同仁表達興建大樓的問卷，提供學校做參考。本校教學大樓分三期興建，在老背少情況下，裂縫與漏水日漸嚴重，本人到職不久，杜部長來校視察，即提出報告，陳前校長時提出補強經費申請，杜部長指示，為確保師生安全，以改建為宜，於是總務處朝爭取重建，也為配合此政策，先行安置學生上課教室，因拆建後，本校教室不夠，須向隔壁培文國小借八間教室，培文也同意並請示縣政府，但縣政府同意培文國小改建第一棟教室，且限期九十七年度完成，因此本校先行安置受阻，申請改建計畫就延宕，但接連幾個颱風，帶來水患，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林琴珠督學蒞校勘察，除補助防漏工程補助經費，並請學校提出興建校舍申請案，黃副主任在會中指示，對改建校舍工程務必嚴謹規劃，從工程設計開始、施工期限及完工期都要控管得當，包括取得使用執照都要在預期內，否則議

處相關人員。七月二十日咱們中辦林主任蒞校視導，指示提出校舍改建計畫，原地重建須外借教室，影響學生心理甚鉅，興建過程工程車的交通問題、噪音、塵土飛揚，且曠日廢時加上第二校區未充分使用，於是擬定先建後拆方案，今天特別邀請建築師說明原地重建與在新校區興建方案做說明，供同仁做參考。因校長任期不夠，若同仁認為宜交給下任校長來做，亦可選擇第三案，請同仁以負責態度為學校的未來做明智的意見供行政單位參考，也請總務處儘速將教學大樓改建案，向上級提出申請，早日完成興建安，提供安全舒適的學習環境，免得師生在風雨中或地震中恐懼的渡過，也麻煩今天蒞校指導的郭督學能協助反映本校教學大樓的改造急迫性。

七、各處室報告：詳見書面報告。

八、討論事項：提案：無。

九、臨時動議：無。

十、自由發言：無。

十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郭專門委員信雄致詞：

(一) 今天之所以參加本校校務會議，是為了向各位解釋本校高中職優質化始終無法獲得教育部補助之原因。

(二) 關於高中職優質化，本人曾經慎重向部長及主管科建議，目前高中職優質化已扭曲原目標了。高中職優質化原係扶弱計畫，也就是扶助偏遠、升學率較低的弱勢學校，優先考量給與補助教學設備，使其提昇至應有的水準，保障學生受教權，縮短城鄉差距，但高中職優質化執行至今，已偏離、變質。

(三) 部長特別重視學生素質的提高及教學品質的提高，「品質是專業尊嚴之基礎」，也就是要有專業尊嚴則需提升品質，而提升教學品質則需透過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亦即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來提升教學品質。目前先進國家均將專業發展評鑑當作成長、改進的基礎，借助有經驗的學者、專家、老師幫受評者的弱項變為強項，使其教學上有所成長，如果各位想要提升品質，可自由參加，但新進教師較適合參加評鑑，因為新進教師較不具備教學經驗，對環境亦較陌生，藉著此種評鑑可增進專業知能，對教學工作是很有幫助的。如果貴校有意願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可以提出申請。請各位不要排斥，此種評鑑將來有可能成為國家的教育政策，係國家提高品質的保障。

(四) 學生如果教不會，並非學生的問題，而是學生不能了解老師的教法。而教學品質的提高是以學生是否學習到所訂的教學目標為主。所以能讓學生經過高職三年的教育，用教育的專業激發學生的潛能，考

上國立大學，成為很好的技術人才，這才是教育的成功。

- (五) 要學校獲得優質化，各位就要有所績效，希望大家能團結合作，自我檢討，互相學習。
- (六) 面臨少子化，請各位要有危機意識，爾後聘請老師時，需考慮學校將來發展是否需要多位老師，而聘請代理教師即可，也可免超額教師之虞。
- (七) 由於少子化，本校於規劃教學大樓時，需考慮樓板面積之大小，請確實編列預算、勿浮濫，精簡經費，則會較易通過。希望大家能把握機會爭取補助，就建築師分析之利弊得失加以思考，並配合學校發展，發揮團隊精神，計畫擬定周延，有充分的理由，獲得補助的機率才會比較大，希望於 2-3 年後有新的教學大樓，造就所有學子。
- (八) 為使學生有健康的身體，教育部重視學生體適能之鍛鍊，各校應配合辦理擬定學生體適能計畫。
- (九) 為防治學生毒品濫用，請各位老師多加注意學生的情況，有狀況時立即通知教官。
- (十) 實用技能班之設置係要鼓勵學習弱勢的學生適性發展，發展出自己一片天，經過三年實用技能教育的培養，成為一位優秀的人才。
- (十一) 各位於和諧的環境中教學，有教無類，經過大家多年的努力，社區已肯定本校辦學績效，家長有意願將子女送至本校就讀，好的學生人才不外流，我們好好加以培養，以後為麻豆爭光，讓本校於台南縣佔有一席之地，此為本人身為麻豆人對本校的期望。

十二、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45 分。

97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教務主任報告

報告人：	教務主任 洪思農												
報告內容：	報告人：洪思農 97.9.1 ◎教務處、教學組 一、本學年增加實用技能學程一年級2班，加上人事異動，課程節數增加，經教評會通過聘任美術（翁菽蔚）、廣告設計（鄭夙雅）等2位正式教師及商經科代理（黃美芳）教師1名，歡迎3位老師加入曾家團隊。 二、本學期排課仍依據教師授課時數之規定，並把握教師專長及登記或相關科目辦理。生涯規畫課因王朱美老師退休，商請輔導室陳姿秀主任與王寶慧老師協助；數學科則邀請陳芳真老師返校支援教學，在此對協助同仁表示感謝。排課部分，除非衝堂或特殊困難，儘可能不予更動，若有不盡理想之處亦請同仁們包涵。 三、本學年度繼續實施學科補救教學，其授課班級、教師、科目及節數經協商後擬定，再由本處排課，於開學第1-2週調查各班同學參加意願後，第3週起實施。 《輔導實施方式》 (一)實施日期： 自97年9月15日(星期一)起迄98年1月9日(星期五)止，即第3週至第19週止。 (二)實施時間：安排於週一至週五第8節。 (三)學期課業輔導費收費金額：已於97/8/22召開97學年度第1學期代收代辦審核委員會第1次會議討論通過，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四)本實施計畫由教務處研擬，經各科科主任及召集人規劃學科補救教學課程，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四、請各科任課老師依據課程標準及選定的教科書內容，編寫進度。若無審定本可資採用者，需自編教材大綱，最遲於開學3週內連同進度表提交教務處審查，經 校長核備後實施。 五、本校配合實施高職95新課程，由實驗研究組統籌辦理相關業務。已實施第3年，希望同仁能隨時提供意見及不吝指正缺失，以利順利推動。 六、97學年度高一新生已順利登記、報到完畢，錄取標準請參閱註冊組報告。 七、97年度高三應屆畢業生參加升學考試截至97/8月份止，共有40位以上同學達國立學校錄取標準，感謝各位同仁的努力與指導。 八、本校配合師資培育制度，同意多所大學實習生到本校教育實習，目前共有2位到校進行各項實習工作，請本校同仁不管有否擔任輔導老師，均能善意接納，並在行政及教學工作上多給予指導。 (一)實習教師及輔導教師名單為： <table><tr><td>姓名</td><td>科別</td><td>教學實習輔導教師</td><td>導師實習輔導教師</td></tr><tr><td>石雅惠</td><td>餐管科</td><td>徐淑雲</td><td>徐淑雲</td></tr><tr><td>陳若容</td><td>餐管科</td><td>吳錦津</td><td>吳錦津</td></tr></table> (二)實習輔導教師 行政實習輔導教師：各處室主任。 教學實習輔導教師：如上表。 導師實習輔導教師：如上表。 ◎註冊組	姓名	科別	教學實習輔導教師	導師實習輔導教師	石雅惠	餐管科	徐淑雲	徐淑雲	陳若容	餐管科	吳錦津	吳錦津
姓名	科別	教學實習輔導教師	導師實習輔導教師										
石雅惠	餐管科	徐淑雲	徐淑雲										
陳若容	餐管科	吳錦津	吳錦津										

一、各班若有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子女、軍公教遺族子女、傷殘榮軍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及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等，欲辦理減免學雜費者，請於9/10（星期三）以前至註冊組申請。

二、本校97學年度高一新生錄取分數如下：

科 別 申請入學 登記分發

原始分數 加權 分數

綜合高中 170~222 253 176~202

餐飲管理科 191~242 284 192~238

幼兒保育科 174~204 268 169~210

商業經營科 194~245 280 188~224

資料處理科 189~224 277 188~220

◎設備組

請各位同仁確實遵守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或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日期：2008-08-27 08:42:41

97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註冊組長報告

報告人：	註冊組長 黃斐汝
報告內容：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民國97年6月26日 修正 第1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 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3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4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第5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6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學生： （一）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各校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於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第7條 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

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以修讀下一年級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必要時，得按下列方式順序為之：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一定人數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二小時。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三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成績以重修實得成績登錄。

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重修成績或前條第三項第二款之成績擇優登錄。

第8條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由各校定之。

第9條 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補修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10條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第11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

轉學生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第12條 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各校定之。

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13條 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採計規定，由各校定。

第14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缺課致

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第15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16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各校定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17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二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18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第19條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二、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三、修業期間逾五年（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20條 各校依本辦法所定之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成績考查補充規定，應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21條 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學生之成績考查，適用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

第22條 第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前項各條規定，以適用於前項日期入學之高級中學一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

第23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日期：2008-08-22 09:11:54

97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學務主任報告

報告人：	學務主任 杜宏良
報告內容：	一、學務處工作同仁介紹： 1. 學務處主任：杜宏良老師 2. 學務處主任教官兼副主任：吳信宏教官 3. 訓育組組長：邱鴻錦老師 4. 生活輔導組組長：謝昌明教官 5. 體育運動組組長：李美華老師 6. 衛生保健組組長：王儷娟老師 7. 輔導教官：洪菽璟教官 8. 輔導教官：張璿文教官 9. 幹事：吳汭容小姐 10. 保健室：黃淑玲小姐 11. 學生宿舍舍監：李榮輝先生 二、相關工作重點： 1. 學生專車委由總務處招標完成，今年改由東方交通公司承辦。 2. 學生制服延續上學期學生調查之意見，決議更改運動服樣式，已委由合作社招標完成，本學期新生制服，夏季將會在9月中旬發放完畢，冬季將會在10月中旬發放完畢。 3. 學生便當已委由合作招標完成，過程有邀請家長會參與，由兩家廠商供應37元之團膳。 4. 繼續強化學生生活教育，尤其有禮貌、守秩序部分。 5. 陸續接洽藝文團體配合週會至本校演出，培養學生藝文素養。 6. 其他各組工作、各班教室及導師名單請參閱校園公佈欄。 7. 請參加愛心社之同仁校務會議後留下討論愛心社事宜
日期：	2008-08-26 13:51:17

97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總務主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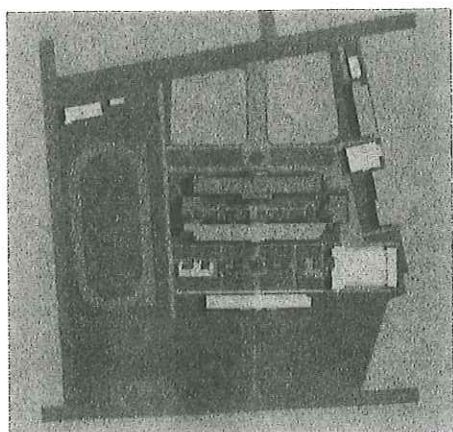
報告人：	總務主任 邱麗雲
報告內容：	一、為了持續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力行「拯救我們的天空」，並節省學校開支，希望全校師生共同響應落實省電節能的各項措施，謝謝合作。 二、學校自強大樓改建案，為徵詢全校同仁意見，已請陳柏銘建築師就「原地重建」或「第二校區整體規劃」二案做利弊分析及規劃設計，並請建築師於校務會議中提出說明，提供同仁勾選意見參考，以便統計後函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備查，意見調查表列於後。 三、培文國文因教室重建及舊教室結構補強須向本校借教室，基於同為教育單位、敦親睦鄰及互惠原則，本校將借給培文國小7間教室，其中托兒所2間，實習大樓4間及美術教室1間。 國立曾文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改建教學大樓意見調查表 主旨：為改建本校教學大樓，以下列三意見案徵詢全校同仁意見，請各位同仁就下列選項勾選，以便統計意見後函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備查。 說明： 一、97.07.15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黃副主任新發於會中指示，就本校教學大樓改建案，徵詢全校同仁意見，彙整後函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備查。 二、97.07.20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林主任樹全蒞臨本校訪視，指示本校儘快就教學大樓改建案做整體規劃，以核定興建經費依據。 三、奉校長指示增加第三意見案—不建（待下任校長再議）。 四、意見案，請勾選一案。 ☐1. 原地重建。 ☐2. 第二校區整體規劃。 ☐3. 不建（待下任校長再議）。
日期：	2008-08-26 13:38:05

陸、方案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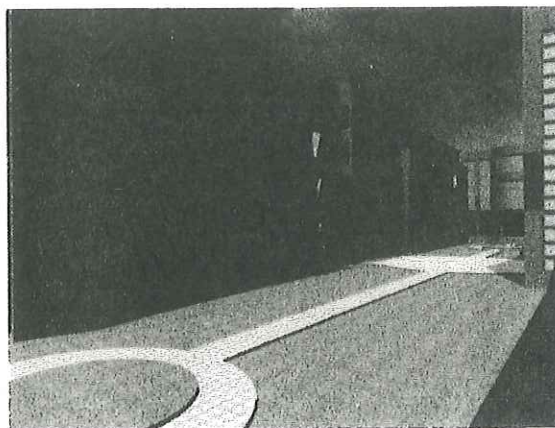
為考量校區教學之永續發展，包括校務未來發展、校地利用、管理機能以及工程執行產生影響等問題，藉由二個不同基地位置之規劃方案進行評估，其 SWOT 優劣分析如下：

一、就地重建-先拆後建(A 案)

Strength 優勢	Opportunity 機會
1.各建築物間動線短，可及性高。 2.適合目前師生生活動常態(慣性)。 3.教學區與活動區之區隔較為明確。	1.若二期施工，則施工期將增加為 3 年，但可免向他校商借教室。
Weakness 弱點	Threat 威脅
1.設計基地面積受限，影響空間規劃。 2.施工動線困難，施工成本增高，擠壓工程經費。 3.施工範圍將佔用師生活動空間。 4.建築物間棟距不足，防災及避難效果不佳。 5.無法充份利用整體校地。 6.各建築物圍閉中庭，易造成迴音形成教學干擾，且通風較為不良。 7.由於動線及施工安全問題，興建地下停車場機會降低。	1.施工期間(1.5 年)，必需商借其他學校教室，造成學生校外流浪，嚴重影響招生及校務發展。 2.工區建築物過於鄰近，若挖設基礎，易造成鄰棟建築物損傷。 3.各實習空間與工區過近，易造成上課干擾(空氣品質、噪音及學生安全等)。 4.校地未能充份利用，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可能檢討作為其他公共設施使用，而使校地可利用面積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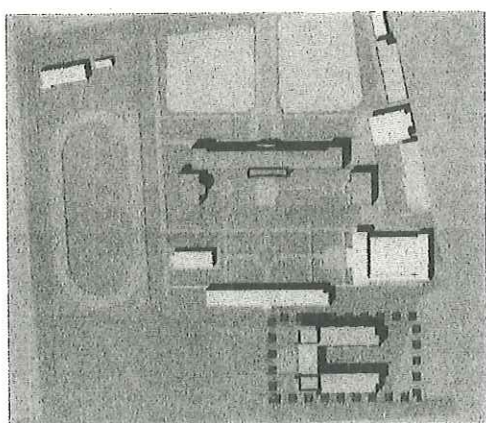
A 案建築校園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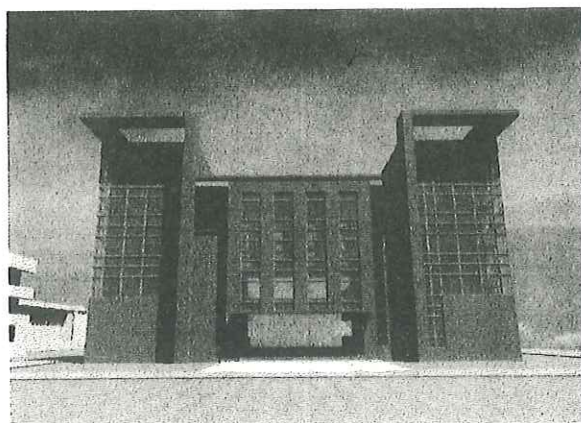
A 案建築外觀參考

二、校區南側改建-先建後拆(B 案)

Strength 優勢	Opportunity 機會
1.可充份利用整體校地，並進行校園整體規劃。 2.設計基地面積充足，建築物可彈性規劃，並整合戶外開放空間，使教學活潑化並增加學生團體活動空間。 3.教學大樓拆除後，校園景觀將大為開濶。 4.各建築物間保持適當間距，可確保良好防災效果。 5.先建後拆，對師生活動影響最小。 6.工區遠離目前師生活動範圍，不易發生師生工安事件。	1.配合發展觀光，餐旅為重點發展科系，未來有機會整合校區西南側土地興建餐旅實習大樓(旅館)，可與教學大樓緊密連繫。 2.基地腹地充足可規劃設置地下停車場或增加地面停車位(校地充份利用)。 3.可保留幼保大樓及餐旅大樓擴建或改建空間。 4.一次施工完成，施工場所條件佳，可縮短工期。 5.藉本工程機會拆除雙重圍牆之內圍牆，以宣示校地使用權利，以利未來校園永續發展。
Weakness 弱點	Threat 威脅
1.教學大樓需增設管理、行政空間及教師休息空間，將增加工程成本。 2.與行政大樓動線增長，平面距離由 30m 增加至 110m，增加步行時間約 1.5min。	1.校園南側網球場目前多為社區為使用，毀除網球場可能面臨阻力。 2.校園南邊加油站後續應協調中油遷離，以確保師生健康安全。(加油站距學校 100m 內不得設置)。



B 案建築校園配置



B 案建築外觀參考

評估結語:

校園規劃應著重於校園永續發展以及校地整體利用為主，建議評估考量優先權如下:1.學校未來發展、2.校務發展、3.施工條件、4.建築物救災防災性能、5.行政管理便利性。

97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實習主任報告

報告人：	實習主任 李建法																								
報告內容：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實習處報告 97.09.01 一、暑假期間辦理完成在校生電腦軟體應用、網頁設計、餐旅服務丙級檢定。感謝所有參與檢定工作之同仁的辛勞，讓檢定工作能如期順利完成。 二、在校生專案技能檢定合格統計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類名稱</th><th>合格人數</th><th>合格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電腦軟體應用</td><td>109</td><td>96.5%</td></tr> <tr> <td>網頁設計</td><td>96</td><td>98.0%</td></tr> <tr> <td>中餐烹飪</td><td>69</td><td>97.2%</td></tr> <tr> <td>餐旅服務</td><td>34</td><td>100%</td></tr> <tr> <td>烘焙</td><td>11</td><td>91.7%</td></tr> <tr> <td>調酒</td><td>2</td><td>100%</td></tr> <tr> <td>合計</td><td>321</td><td></td></tr> </tbody> </table> 三、暑假期間辦理高級職業學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1) 97/07/07~09，與台糖長榮酒店，辦理『餐旅經營管理實務』研習。 (2) 97/08/15~17，與仁仁幼稚園，辦理『太鼓、兒童節奏籃球』研習。 均順利完成，感謝參與的同仁。 四、實用技能學程： 本校97學年度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商業事務科報到人數計40人；廣告技術科，報到人數計40人（均額滿）。 五、校內實習： (1) 本學期幼保科校內實習自9月2日起開始，請各指導老師妥善規劃實施。 (2) 特別籲請各實習課程指導老師務必利用課程開始第一節上課時間，詳細講解實習場地之安全衛生相關規則事項；並請務必落實執行。 (3) 幼保科一二年級學生依照排定輪流表於本校附設托兒所實習。 六、全國高級中等學校97學年度學生技藝競賽： (1) 家事類科：97/11/19~21；地點：台中市明德女中；參加組別：教具製作組指導教師：賴美萍科主任。 (2) 商業類科：97/12/09~11；地點：高雄縣國立鳳山商工；參加組別：會計資訊組指導教師：楊式然主任，文書處理組指導教師：李佳珍組長，網頁設計組指導教師：張瓊云科主任，餐旅服務指導教師：王舜皇老師。 七、97學年度上學期與鄰近國中辦理國中技藝教育： (1) 與南科實中合作「設計群」，於9/8起(每週一)下午至南科實中上課，請廣設科鄭夙雅老師協助上課。 (2) 與麻豆國中合作「商管群」，於9/9起(每週二)下午至本校上課，10週使用302電腦教室，請李佳珍組長(or李建法)上課，另外7週，請楊式然主任，地點尚未決定。 八、97學年度增設的廣告技術科，有關專業教室場地的部份已請總務處協助先拆除整理，相關設備的設備已請廣設科教師與資處科主任規畫中。	職類名稱	合格人數	合格率	電腦軟體應用	109	96.5%	網頁設計	96	98.0%	中餐烹飪	69	97.2%	餐旅服務	34	100%	烘焙	11	91.7%	調酒	2	100%	合計	321	
職類名稱	合格人數	合格率																							
電腦軟體應用	109	96.5%																							
網頁設計	96	98.0%																							
中餐烹飪	69	97.2%																							
餐旅服務	34	100%																							
烘焙	11	91.7%																							
調酒	2	100%																							
合計	321																								

九、97年度第三梯次的全國檢定，團體報名從97/09/09起，且實習處預計申請辦理保母人員術科檢定。

十、依勞中辦公告，實習處已在準備申請的相關文件，會在9/15前提出申請辦理即測即評即發證檢定，98年度開辦職類有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網頁設計、調酒、保母人員，預計在99年度增辦職類有餐旅服務，屆時可加惠於本校學生。

十一、對即發證的办理流程場地規畫(因需要無障礙設施)，預訂檢定試務中心設於莊敬大樓教師聯誼中心，應檢人員休息處，設於莊敬大樓體適能教室(未來希望平日也可與合作社共用)，如場地規畫調整有所不便，敬請見諒。

日期：2008-08-26 14:16:38

97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圖書館主任報告

報告人：	圖書館主任 鄭玉珠
報告內容：	9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圖書館工作報告 97.9.01 圖書館三點報告： 一、本學期圖書館各項重點工作： （一）強化圖書館利用教育宣導：除配合新生始業輔導宣導外，並利用班會時間實施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實務演練及圖書股長訓練，強化圖書館各項功能。 （二）9月2日~9月底止舉辦「好書推介」活動，請全校師生踴躍參與，圖書介購單，請在本校網站校園公佈欄下載或至圖書館領取，謝謝！ （三）9月30日新生資料建檔-開放新生圖書資訊系統借書作業。 （四）10.15~10.16配合高中高職圖書館輔導團舉辦「97年高中高職圖書圖書館創意經營專業工作坊」活動。 （五）為養成同學喜愛閱讀的好習慣，於10.21~10.23舉辦「2008中學生閱讀推廣活動~~校園巡迴書展」。 （六）10.20~10.24舉辦97學年度圖書館週系列活動。 （七）11月12日舉辦97年高中高職圖書館輔導團南二區圖書館主任工作實務坊活動。 （八）12月10日舉辦97年度高中職社區化建構適性學習社區活動。 （九）每月統計、公布借閱圖書資料。 （十）期末辦理圖書館藏書清點、整理工作。 二、歡迎全體教職員同仁、學生，隨時蒞臨圖書館來享受閱讀！ 三、若需要圖書館提供服務之處，請不吝指教，謝謝大家！
日期：	2008-08-22 08:41:29

97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輔導主任報告

報告人：	輔導主任 陳姿秀
報告內容：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輔導工作報告 (一)生涯輔導：本學期實施高一人格測驗及綜高一年級職業試探，幫助學生自我了解，以協助學生確定生涯目標，做適性之發展。 (二)學習輔導：預計於97/9/12 將暑期學習檔案製作比賽作品收集完成，並於9月30日完成評分。 (三)認輔制度： 1. 持續推動認輔制度，9月中旬開始調查全校教職員工認輔意願及需認輔學生個案。 2. 9月下旬召開認輔個案會議，鼓勵教師參加校內外輔導知能研習，提昇專業輔導知能。 3. 97/12/1（暫定）下午1：30-4：30輔導知能暨認輔教師研習。 (四)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 1. 利用班會時間實施班級團體輔導，請導師依各年級訂定之單元主題及目標引導學生進行活動。 2. 本學期心橋社活動主題朝性別平等教育方面推展。 3.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推行委員會。 4. 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 5. 高風險家庭篩選。 (五)特殊個案之處理： 1. 舉辦身心障礙新生輔導座談會，請身心障礙生的國中輔導教師、目前的任課教師及身心障礙生家長與會參加。 2. 購置各項身心障礙生所需教具、教材及安排輔導人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 3. 附設南縣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中心，本學年度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中心聘請林晏弘醫師及心理諮商師黃小蓼，於9/1（星期一）起開始接受南縣各校個案轉介，進行諮商。 4. 出刊「輔導知訊」，協助學生自我成長，進而解決自身問題。 5. 進行5-8次小團體輔導。 6.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六)承辦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活動： 1. 97/10/28（二）承辦「台南縣心理衛生中心研討會」。 (1)主題一：現實治療法在學校輔導工作之應用 主講人：張傳琳教授 (2)主題二：現實治療法與敘事治療法之比較 主講人：張傳琳教授 (3)個案研討。 2. 97/10/22(星期三) 承辦「生命教育認輔小團體輔導」。 3. 彙編97年度各地區輔導教師定期會報成果手冊及光碟。(97年11- 12月)
日期：	2008-08-26 08:37:10

97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人事主任報告

報告人：	人事主任 陳文進
報告內容：	人事室：陳文進報告97.09.01 一、本校98年度文康活動經與教師會代表討論決議：本校98年度文康活動仍照本校文康活動實施計畫辦理。惟若於98年10月31日仍未參加文康活動者，於98年11月至12月底前辦理慶生會並核發慶生會禮卷捌佰圓整。 二、本校97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票選委員得票數如下：票選委員得票數如下：〈依得票數高低排列〉 16票：林麗容。14票：許麗霜。12票：黃淑慧。11票：朱明鴻、黃銘進。10票：林雨清、洪思農。9票：黃麗娟、廖靖綺。7票：王舜皇、林宗賢、陳建龍、陳虹宇、黃炯亮。6票：林麗花、陳欣和。5票：孔祥櫻、林敏代。3票：吳錦津、翁小青、陳明秀、陳姿秀。2票：王儷娟、李建法、林震銘、邱鴻錦、邱麗雲、梁秀芬、曾美堯、黃家楨、黃斐汝、葉秋香、顏嘉良。1票：王寶慧、李秋嫻、李美華、李靜玫、杜宏良、林有志、侯妃貞、高郁婷、張瓊云、郭瑩怡、陳文華、陳懿伶、黃清枝、劉士嘉、蔡明穎、鄭玉珠、鄭淑文、賴美萍、謝依真。 正式委員名單，因配合專任教師及性別保障名額之規定，俟本校教師會及家長會推派代表後，再行公告。 請當選委員於任期中踴躍出席教師評審委員會。 三、本校97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票選委員得票數如下：票選委員得票數如下：〈依得票數高低排列〉10票：朱明鴻、林雨清、黃炯亮。9票：黃淑慧、黃麗娟。8票：林麗容、陳欣和。7票：黃銘進。6票：王舜皇、邱麗雲。5票：孔祥櫻、林宗賢、許麗霜。4票：李建法、林麗花、邱鴻錦、陳虹宇、葉秋香。3票：林敏代、梁秀芬，黃斐汝、顏嘉良。2票：王淑惠、林有志、徐淑雲、陳建龍、陳懿伶、劉士嘉。1票：王儷娟、王寶慧、吳錦津、李家珍、李秋嫻、李美華、杜宏良、林震銘、侯妃貞、高郁婷、郭瑩怡、黃家楨、黃清枝、楊式然、蔡元英、鄭玉珠、鄭淑文、賴美萍。 正式委員名單，因配合專任教師及性別保障名額之規定，俟本校教師會推派代表後，再行公告。 四、本校97學年度教師甄選及委託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師甄選，感謝教務處及其他相關處室同仁協助幫忙，已順利完成，計有美術科教師翁菽蔚、廣告設計科教師鄭夙雅及商業經營科代理教師黃美芳等三位教師分別於97年8月1日及8月4日完成報到手序。
日期：	2008-08-26 10:50:05

97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會計主任報告

報告人：	會計主任 周麗華
報告內容：	9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會計室工作報告： 一、98年度預算案已編列完成，經常門110,470千元，(含人事費102,702元,業務費7,017千元，獎補助費751千元)，資本門2,906千元，預算含下授經費1,102千元(經常門1,102千元,資本門95千元)。並編列教職員進修學分補助50千元。 二、部分經費原以代收方式撥款，97年度改為修改預算列入年度預算，且分配在5月及8月分配預算請有關單位盡快處理。 三、出差若需搭高鐵，為簡化手續，請在出差人欄位敘明原因並蓋章，不要只在交通工具欄位寫搭高鐵。 四、修正「中央政府機關學校薪津及獎金發放日處理原則」自中華民國97年9月1日生效。
日期：	2008-08-25 17:38:46

檔 號：
保存年限：

0511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地址：413臺中縣霧峰鄉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電話：(04)37061261

受文者：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7月3日

發文字號：教中(會)字第09705735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0970573577.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財政部修正「中央政府機關學校薪津(含獎金)發放日及適逢假日處理原則」，並修正名稱為「中央政府機關學校薪津及獎金發放日處理原則」，自中華民國97年9月1日生效，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部97年6月24日台會(四)字第0970111415號函轉財政部97年6月12日台財庫字第09703509760號函辦理。
- 二、鑒於目前各機關學校均已改採劃帳發薪，且各受託金融機構亦能配合於放假日將薪資撥入委託發薪單位之員工帳戶，故刪除旨揭處理原則有關遇假日及農曆除夕節日提前發放等規定。另因本次修正涉及金融機構應配合辦理事項，故酌予適當緩衝期因應，生效日期訂於97年9月1日。
- 三、檢附財政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國立科學園區實驗高中、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本室行政科

副本：本室會計科(含附件)

97/07/03
13:58:28

敬會

出納組

出納組長 陳智美

提：一、會計組知照

二、文存查

吳瑞寶

校長黃端溶

第1頁 共1頁

97.7.-4 會字第 0970002994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劉德淦 0223228065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09703509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097A100701_1_12111350860.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修正「中央政府機關學校薪津(含獎金)發放日及適逢假日處理原則」，並修正名稱為「中央政府機關學校薪津及獎金發放日處理原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一日生效，請查照轉知所屬儘速洽商發薪金融機構配合辦理。

說明：

一、鑒於目前各機關(構)學校均已改採劃帳發薪，且各受託發薪之金融機構亦能配合於放假日將薪津撥入委託發薪單位之員工帳戶，故刪除旨揭處理原則有關遇假日及農曆除夕節日提前發放等規定。另因本次修正涉及金融機構應配合辦理事項，經酌予適當緩衝期因應，故生效日期訂於97年9月1日。

二、檢附旨揭修正後處理原則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處、立法院秘書處、司法院秘書處、考試院秘書處、監察院秘書處、中央銀行、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行政院

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清理小組、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財政部總務司、財政部國庫署、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稅制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財政部關稅總局

副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法規委員會

97/106/12
155:100:14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中央政府機關學校薪津及獎金發放日處理原則修正規定

一、中央政府機關學校每月薪津及代扣款，除下列規定外，於每月一日發給：

(一)薪津發給日，如逢假日放假，代扣款於假日後撥付。

(二)薪津發給日，如遇天然災害臨時宣布放假致未及作業，得順延發給。

(三)國防部所屬薪津發給日，依國防部規定辦理。

二、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應依照行政院核定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之發給時間一次發給。

三、薪津及工作獎金如委託金融機構以劃帳發薪方式發給之機關，應依照中央政府機關學校員工劃帳發薪處理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劃撥及存匯作業。

四、國防部所屬薪津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得提前於前一月之廿九日申領，三月份薪津得於二月廿七日申領；如逢假日得提前於假日前一上班日申領。

97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進修主任報告

報告人：	進修主任 楊式然
報告內容：	97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報告內容 1. 96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賴侃儂高中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會計系，感謝所有老師同仁辛苦指導。 2. 97學年度新生招生情形，目前已確定錄取入學者有25名，仍繼續接受報名中。
日期：	2008-08-26 13:21:02

97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秘書報告

報告人：	秘書 廖靖綺
報告內容：	秘書室報告人：廖靖綺 97.9.1 一、請各處室依來文性質（如：最速件、普通件等）迅速簽辦公文，並注意處理時限及簽會程序。 二、出差請示請務必由本人、代理人及處室主管簽章後再行簽會（教師加會教務處）。 三、各科教研會及需 校長列席之會議通知單請印交秘書室安排。感謝同仁的配合與協助。
日期：	2008-08-18 11:36:54